臺北市政府 102.05.02.　府訴一字第 10209062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16600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貨車（排氣量 1,998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滯欠民國（下同）99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5 日之使用牌照稅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嗣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100 年 5 月 6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復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 24 分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查獲仍有使用公共道路（停放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街編號 0001 停車格內）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除補徵系爭車輛 100 年 5 月 6 日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之使用牌照稅新臺幣（下同）7,353 元外，並以 101 年 3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0648800 號裁處書，按 99 年全期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5 日之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分別為 1 萬 1,230 元、3,845 元，處 1 倍罰鍰計 1 萬 5,075 元，及按 100 年 5 月 6 日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之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 7,353 元處 2 倍罰鍰計 1 萬 4,706 元，共計處 2 萬 9,871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1660000 號復查決定

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1 年 9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8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車輛之 100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未合法送達為由，乃以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1269900 號復查決定書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

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1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1660000 號復查決定及重

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丁　庭　宇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2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市長　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